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5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四、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5年度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7,783,8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 2016-2017 年度拟对其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不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独立董事：李伯耿、王永海、陈劲、韩灵丽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